

(11-01)

中 華 民 國 112-113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本年度部分)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二) 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6.歲出保留分析表.....	26-31
7.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8.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4-35
9.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0
2. 收入支出表.....	4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預付款明細表.....	42
(2)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3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4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6) 電腦軟體.....	4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8-49
<b>四、參考表</b>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0
2. 現金出納表.....	5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2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預算執行概述

#### 1. 歲入部分

本期未編列歲入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數 44 萬 4,53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繳交之逾期違約金等。

#### 2. 歲出部分

本期歲出預算數 10 億 4,588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2,561 萬 4,980 元（包括實現數 3 億 4,703 萬 3,24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6 億 7,858 萬 1,739 元），佔預算數 98.06%；賸餘數 2,026 萬 6,020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計 2 億 4,542 萬 3,419 元：

(1) 預付款：係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計 2 億 4,421 萬 8,278 元。

(2) 固定資產：係機器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計 36 萬 5,301 元。

(3)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計 83 萬 9,840 元。

2.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計 2 億 4,542 萬 3,419 元。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本計畫於新北、苗栗、臺東等實驗場域推動 5G 遠距醫療多面向應用模式，包含遠距門診、行動診療、居家醫療等，並藉由彙整遠距醫療相關法規與政策，以及收集多方專家回饋意見，結合計畫執行成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同時透過實地訪查了解場域需求，將群體健康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臺推廣至醫療院所，完善在地醫療照護服務環境。

####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主要係「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以遠距聯防機制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緊急醫療量能；辦理遠距急診會診機制，提供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進行重症轉診及輕症在地觀察之判定，降低轉診風險及輕症在地醫療之目標；建置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以提升醫療可近性；維運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G 通訊服務，以強化醫療影像傳輸品質及效率；補助衛生所汰換 X 光設備、購置心電圖及超音波設備，強化就醫照護品質。

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已竣工，因於地方政府尚有後續驗收付款等作業程序，未及於 113 年度辦理核銷結案作業或履約期間跨年度；委託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為長照服務據點；加速推動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確保建築物耐久性及安全性；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辦理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轉型設置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所屬醫療機構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

部分補助計畫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採購未及於當年度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4. 加速地方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提升在地量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補助地方政府整合在地資源，新建及增（改）建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

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或工程採購未及於當年度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建設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以 5G 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及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辦理導入 5G 智慧醫療照護服務、創新增遠距醫療模式及推廣群體健康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臺。	<p>1.於新北、苗栗、臺東等實驗場域推動 5G 遠距醫療多面向應用模式，包含遠距門診、行動診療、居家醫療等，辦理遠距會診 958 人次，行動即時醫療車巡迴服務 287 場，服務約 6,223 人次。</p> <p>2.透過實地訪查了解場域需求，將群體健康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臺推廣到 8 家醫療院所，完善在地醫療照護服務環境。</p>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暨強化衛生所影像設備計畫	為強化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提升在地醫療服務量能。辦理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 4G 網路維護、提供 5G 通訊服務、強化網路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遠距專科醫療服務、汰換醫療影像設備及維護資訊安全並建置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模式；補助醫療機構建置遠距醫療設	1.已補助全國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完成布置遠距醫療合作網域，計 14 處遠距會診基地醫院，並與 14 處遠距會診支援醫院、63 處網絡醫院及 28 處急診醫療站，共計 119 處醫療院所共同合作，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重症區域聯防效能，113 年遠距急診會診服務量已超過 1,500 人。因部分補助計畫契	將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備及遠距視訊會診平臺維運。	<p>約期程跨年度，或委託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1,568 萬 2,270 元。</p> <p>2. 完成建置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52 處，維運 403 處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 100Mbps 寬頻網路，並建置 9 處 5G 通訊服務，同時補助 19 家衛生所汰換 X 光設備、購置心電圖及超音波設備等。因部分補助計畫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或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612 萬 8,469 元。</p>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長照衛福據點	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p>1. 其他閒置空間及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其他閒置空間／土地及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第 4 期核定補助 4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已竣工結案 4 案、工程已竣工尚未完成驗收計 3 案、工程已發包並履約中計 22 案、工程招標中計 2 案、規劃設計作業已發包並履約</p>	將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計 13 案、規劃設計尚未完成招標 2 案。因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4 億 6,507 萬元。</p> <p>2. 社區活動中心：</p> <p>整建社區活動中心項目第 4 期核定補助 6 案（其中 5 案為跨第 3、4 期案件），截至 113 年底止，已竣工 2 案、已發包履約中 3 案、工程未發包 1 案。因部分補助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377 萬 6,000 元。</p>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公險建補強建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以及審查與督導作業。		<p>社區活動中心項目第 4 期核定補助 102 案，截至 113 年底止，撤案 4 案，詳細評估案件 64 案，已全數核銷結案；拆除重建 1 案，工程履約中；耐震補強 33 案，完成核銷結案 18 案、工程履約中 3 案，餘 12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因部分補助計畫</p>	將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678 萬 2,000 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	補助衛生所（室）耐震補強工程第 4 期核定補助 11 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工程發包 1 案，餘 10 案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因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1,074 萬 3,000 元。	將按週按月管考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以督促各計畫辦理進度。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改善地方發展體質，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補助地方政府整合閒置空間，新建及增（改）建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補助地方政府整合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	1. 其他閒置空間： 第 4 期核定補助 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履約中 3 案，未及於本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3 案。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4,360 萬元。 2. 社區活動中心： 第 4 期核定補助 1 案，工程履約中。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保留經費 1,680 萬元。	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7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0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98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0	0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94			12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0	0	0
		01		1257010200-1 雜項收入	0	0	0
			02	1257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2,123	0	0	282,123	282,123	
282,123	0	0	282,123	282,123	
282,123	0	0	282,123	282,123	
282,123	0	0	282,123	282,123	
154,794	0	0	154,794	154,794	
154,794	0	0	154,794	154,794	
154,794	0	0	154,794	154,794	
154,794	0	0	154,794	154,794	
7,620	0	0	7,620	7,620	
7,620	0	0	7,620	7,620	
7,620	0	0	7,620	7,620	
7,620	0	0	7,620	7,620	
444,537	0	0	444,537	444,537	
0	0	0	0	0	
444,537	0	0	444,537	444,53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02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1,045,881,000	0 0	0 0	0 0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327,434,000	0 0	0 0	0 0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718,447,000	0 0	0 0	0 0
				合計	1,045,881,000	0 0	0 0	0 0

設計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5,881,000	347,033,241	678,581,739	-20,266,020	98.06
	0	1,025,614,980		
327,434,000	291,061,869	21,810,739	-14,561,392	95.55
	0	312,872,608		
718,447,000	55,971,372	656,771,000	-5,704,628	99.21
	0	712,742,372		
1,045,881,000	347,033,241	678,581,739	-20,266,020	98.06
	0	1,025,614,98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045,881,000	0	0
				經常門小計	234,784,000	0	0
						0	-12,862,271
				資本門小計	811,097,000	0	0
						0	12,862,271
	01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327,434,000	0	0
						0	0
	01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11,784,000	0	0
						0	-5,896,807
			20	業務費	60,48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1,304,000	0	0
						0	-5,896,807
	01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15,650,000	0	0
						0	5,896,807
			20	業務費	4,900,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139,840
			40	獎補助費	110,050,000	0	0
						0	5,756,967
	02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718,447,000	0	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3,000,000	0	0
						0	-6,965,464
			20	業務費	400,000	0	0
						0	0

設計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5,881,000	347,033,241	678,581,739	-20,266,020	98.06
	0	1,025,614,980		
221,921,729	199,959,316	6,033,192	-15,929,221	92.82
	0	205,992,508		
823,959,271	147,073,925	672,548,547	-4,336,799	99.47
	0	819,622,472		
327,434,000	291,061,869	21,810,739	-14,561,392	95.55
	0	312,872,608		
205,887,193	189,629,408	6,033,192	-10,224,593	95.03
	0	195,662,600		
60,480,000	58,610,428	782,275	-1,087,297	98.20
	0	59,392,703		
145,407,193	131,018,980	5,250,917	-9,137,296	93.72
	0	136,269,897		
121,546,807	101,432,461	15,777,547	-4,336,799	96.43
	0	117,210,008		
4,900,000	483,201	80,000	-4,336,799	11.49
	0	563,201		
839,840	839,840	0	0	100.00
	0	839,840		
115,806,967	100,109,420	15,697,547	0	100.00
	0	115,806,967		
718,447,000	55,971,372	656,771,000	-5,704,628	99.21
	0	712,742,372		
16,034,536	10,329,908	0	-5,704,628	64.42
	0	10,329,908		
400,000	113,340	0	-286,660	28.34
	0	113,3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40 獎補助費	22,600,00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35,047,000	0	-6,965,464
		02		40 獎補助費	635,047,000	0	6,965,464
				6557015020-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60,400,000	0	6,965,464
				40 獎補助費	60,400,000	0	0
				合計	1,045,881,000	0	0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634,536	10,216,568	0	-5,417,968	65.35
642,012,464	45,641,464	596,371,000	0	100.00
642,012,464	45,641,464	596,371,000	0	100.00
60,400,000	0	60,400,000	0	100.00
60,400,000	0	60,400,000	0	100.00
60,400,000	0	60,400,000	-20,266,020	98.06
1,045,881,000	347,033,241	678,581,739		
	0	1,025,614,98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58,723,768	141,235,548	0	199,959,316
		01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0	58,610,428	131,018,980	0	189,629,408
		01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58,610,428	131,018,980	0	189,629,408
		02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0	113,340	10,216,568	0	10,329,908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113,340	10,216,568	0	10,329,908
			02	6557015020-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0	0	0	0	0
				小 計	0	58,723,768	141,235,548	0	199,959,316
1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782,275	5,250,917	0	6,033,192
		01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0	782,275	5,250,917	0	6,033,192
		01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782,275	5,250,917	0	6,033,192
		02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0	0	0
			02	6557015020-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782,275	5,250,917	0	6,033,192
				合 計	0	59,506,043	146,486,465	0	205,992,508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83,201	839,840	145,750,884	147,073,925	347,033,241	
483,201	839,840	100,109,420	101,432,461	291,061,869	
483,201	839,840	100,109,420	101,432,461	291,061,869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63,812元。
0	0	45,641,464	45,641,464	55,971,372	
0	0	45,641,464	45,641,464	55,971,372	
0	0	0	0	0	
483,201	839,840	145,750,884	147,073,925	347,033,241	
80,000	0	672,468,547	672,548,547	678,581,739	
80,000	0	15,697,547	15,777,547	21,810,739	
80,000	0	15,697,547	15,777,547	21,810,739	
0	0	656,771,000	656,771,000	656,771,000	
0	0	596,371,000	596,371,000	596,371,000	
0	0	60,400,000	60,400,000	60,400,000	
80,000	0	672,468,547	672,548,547	678,581,739	
563,201	839,840	818,219,431	819,622,472	1,025,614,98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20業務費	59,093,629	113,34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98,592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42,779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00	50,020	0
2039 委辦費	53,924,404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	29,000	0
2072 國內旅費	0	34,320	0
30設備及投資	839,84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9,840	0	0
40獎補助費	231,128,400	55,858,032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402,690	5,064,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329,907	50,794,032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68,703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127,100	0	0
小計	291,061,869	55,971,372	0
保留數			
20業務費	862,275	0	0
2039 委辦費	862,275	0	0
40獎補助費	20,948,464	596,371,000	60,4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58,621	88,350,600	27,87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69,848	407,053,400	32,526,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39,995	75,924,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80,000	25,043,000	0
小計	21,810,739	596,371,000	60,400,000
合計	312,872,608	652,342,372	60,400,00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9,206,969
				3,798,592
				1,342,779
				77,520
				53,924,404
				29,354
				34,320
				839,840
				839,840
				286,986,432
				18,466,690
				151,123,939
				8,268,703
				109,127,100
				347,033,241
				862,275
				862,275
				677,719,464
				119,483,221
				442,449,248
				80,863,995
				34,923,000
				678,581,739
				1,025,614,98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44,537	0	0
本年度	444,537	0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2,123	0	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54,794	0	0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62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利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7,033,241	244,218,278	0	0
本年度	347,033,241	244,218,27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7,033,241	244,218,278	0	0
655701401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91,061,869	15,975,572	0	0
6557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5,971,372	206,890,707	0	0
655701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0	21,351,999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利部

數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91,251,519	434,363,461
0	0	0	591,251,519	434,363,461
0	0	0	591,251,519	434,363,461
0	0	0	307,037,441	5,835,167
0	0	0	262,862,079	389,480,293
0	0	0	21,351,999	39,048,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紓(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紓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82,123		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違約金收入。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54,794		係導入5G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計畫及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之利息收入。
	1257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7,620		係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有價料繳回款。
	小計	444,537		
	本年度合計	444,537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6,033,192	6,033,192	2.93
113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15,777,547	15,777,547	12.98
113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596,371,000	596,371,000	92.89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782,275	委託辦理精進急重症轉診網絡區域聯防合作模式計畫，因委託計畫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程序並辦理結案。	
	C13	4,019,995	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係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1,230,92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未及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資本門	C11	80,000	委託辦理精進急重症轉診網絡區域聯防合作模式計畫，因委託計畫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儘速完成驗收程序並辦理結案。	
	C13	10,800,000	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係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4,897,54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及購置資訊設施設備，係履約期間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資本門	C5	26,4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計1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249,659,6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苗栗縣1案、彰化縣9案、南投縣2案、嘉義縣1案、高雄市3案、花蓮市1案）計17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215,410,4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北市1案、桃園市2案、苗栗縣1案、彰化縣1案、南投縣2案、臺南市1案、高雄市4案、臺東縣2案、屏東縣1案、連江縣1案、國家都市及更新中心9案）計25案，因部分案件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67,376,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2案、嘉義縣1案）計3案，係因部分案件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5	17,175,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嘉義縣6案、彰化縣1案、苗栗縣4案）計11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9,607,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南投縣2案、嘉義縣1案、臺南市1案、苗栗縣1案）計5案，係因部分案件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6557015020-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0	60,400,000	60,4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6,033,192	6,033,192	2.72
	資本門小計	0	672,548,547	672,548,547	81.62
	經資門小計	0	678,581,739	678,581,739	64.88
	經常門合計	0	6,033,192	6,033,192	2.72
	資本門合計	0	672,548,547	672,548,547	81.62
	經資門合計	0	678,581,739	678,581,739	64.88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2,525,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室）耐震補強工程，花蓮縣計10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8,218,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拆除重建工程，臺中市計1案，係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16,8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計1案，係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13,300,000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雲林縣2案、嘉義縣1案）計3案，係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5	30,300,000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雲林縣1案、臺南市1案、南投縣1案）計3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4,561,392	4.45	6	10,224,593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704,628	0.87	6	5,704,628
	小計	20,266,020			15,929,221
	本年度合計	20,266,020			15,929,221

##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 免、註銷)分析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4,336,799		
		0		
		4,336,799		
		4,336,79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衛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6-114年)(衛福部)	6,931,220	580,304	-	579,213	579,213	20,367	-	-	20,367	20,367	-	-	20,367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110-113年)(衛福部)	360,400	60,400	-	60,400	60,400	-	-	-	-	-	-	-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社區活動中心(106-114年)(衛福部)	277,031	67,000	-	68,091	68,091	35,605	-	5,704	41,309	35,605	-	5,704	41,309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106-114年)(衛福部)	10,743	10,743	-	10,743	10,743	-	-	-	-	-	-	-	-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0-114年)(衛福部)	440,000	240,000	-	240,000	240,000	207,513	-	10,676	218,189	207,513	-	10,676	218,189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0-113年)(衛福部)	168,786	87,434	-	87,434	87,434	83,549	-	3,885	87,434	83,549	-	3,885	87,434

建設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 數%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 數%	合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 %	合計		
3.52%	0.00%	0.00%	3.52%	3.51%	0.00%	0.00%	3.51%	1. 社區活動中心項目:截至12月底，計3案工程履約中、1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本部已請地方政府依進度辦理，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2. 其他閒置空間:截至12月底，已核定46案，因未達請款要件，致執行率落後，本部已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社區活動中心項目:截至12月底核定1案，工程履約中，本部已請地方政府依進度辦理，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2. 其他閒置空間:本計畫之補助案件皆係新建案，因工程規劃費時且多屬跨期案件，需俟工程發包後始能撥付款項，後續將依工期進度執行。
52.29%	0.00%	8.38%	60.67%	53.14%	0.00%	8.51%	61.66%	社區活動中心項目:截至12月底，核定補助102案，撤案4案，詳細評估案件64案，已全數核銷結案；拆除重建1案，工程履約中；耐震補強33案，完成核銷結案18案、工程履約中3案，餘12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本部已請地方政府依進度辦理，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重建工程1案，本案為跨年度，工程已發包；花蓮縣衛生所(室)耐震補強計10案，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14年2月上網招標。將繼續辦理進度管控及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6.46%	0.00%	4.45%	90.91%	86.46%	0.00%	4.45%	90.91%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5.56%	0.00%	4.44%	100.00%	95.56%	0.00%	4.44%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20	58,086	0	0	0 76,1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1,420	58,086	0	0	76,188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70,299	0	205,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99	0	205,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67,862	750,357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67,862	750,357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 福利部

##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1 資產	245,423,419	3 淨資產	245,423,419
11 流動資產	244,218,278	31 資產負債淨額	245,423,419
110901 預付款	244,218,27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45,423,419
14 固定資產	365,30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54,201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9,95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0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42		
16 無形資產	839,840		
160102 電腦軟體	839,840		
合 計	245,423,419	合 計	245,423,419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591,696,056
公庫撥入數	591,251,5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123	
財產收益	154,794	
其他收入	7,620	
支出		346,272,637
繳付公庫數	444,537	
業務支出	58,723,768	
獎補助支出	286,986,4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900	
收支餘額	0	245,423,419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4,218,278	
			本年度部分		244,218,27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4,218,278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4,446,919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4,446,919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11,528,653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1,528,653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228,242,706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06,890,707		
			6557015020-5*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21,351,999		
			總計		244,218,278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4,201	
			本年度部分		454,20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4,201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454,201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454,201		
			總計		454,201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958	
			本年度部分		99,958	
			總計		99,958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000	
			本年度部分		29,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000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29,000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9,000		
			總計		29,000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42	
			本年度部分		17,942	
			總計		17,94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39,840	
			本年度部分		839,84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39,840	
			6557014000-2 數位建設	839,840		
			6557014010-6*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839,840		
			總計		839,8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2年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23,041元，係代保管財產增加數483,20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839,840元。

## 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利部

##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4,201	0	-99,958	354,243
29,000	0	-17,942	11,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3,201	0	-117,900	365,3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9,840	0	0	839,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9,840	0	0	839,840
1,323,041	0	-117,900	1,205,14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44,537	591,251,519	591,696,056	收入
	-	591,251,519	591,251,51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123	-	282,1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54,794	-	154,79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620	-	7,620	其他收入
歲出	1,025,614,980	-679,342,343	346,272,637	支出
	-	444,537	444,53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0,069,244	-1,345,476	58,723,76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64,705,896	-677,719,464	286,986,43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39,840	-839,840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7,900	117,9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绌	-1,025,170,443	1,270,593,862	245,423,419	收支餘绌

備註：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347,033,241元+預付款244,218,278元。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444,537元。

3.業務支出係預算執行數60,069,244元-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862,275元-代保管財產483,201元。

4.獎補助費支出係預算執行數964,705,896元-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677,719,464元。

5.設備及投資係預算執行數839,840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係本期折舊117,900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91,578,156
(一).本年度歲入	444,537
1.實現數	444,537
(1).其他	444,537
(二).公庫撥入數	591,251,51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91,251,519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7,90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7,900
(1).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900
收 項 總 計	591,578,15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91,578,156
(一).本年度歲出	1,025,614,980
1.實現數	347,033,24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23,041
(2).其他	345,710,200
2.保留數	678,581,739
(二).歲出保留數	-678,581,739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78,581,739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244,218,278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7,900
(五).繳付公庫數	444,5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44,53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591,578,156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0	360,318	財產價值與期末帳面金額差異 6,075元係核實支付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0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71,376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2至113年度，歲出編列2,101億9,966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及113年度分配數分別為1,044億4,872萬元及1,057億5,094萬元。然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依據特別條例規定，已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惟該特別預算第1至第4期之經常收支短绌金額，均超逾百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惟預算法第23條「公債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有鑑於本特別預算案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又特別預算用於不具生產性之經常支出達431億元，相當於預支未來之賦稅支付債務，並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之財源，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影響，恐不利於財政健全，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中央政府各執行特別預算單位應本撙節原則審慎控管費用支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執行情形，多數縣市實現數已達八、九成，惟嘉義市、基隆市仍有七成不到，連江縣甚至是四成不到。以連江縣為例，其城鄉建設計畫第1至3期實現率較低者為「海洋觀光計畫」0%、「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6%、「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7.04%、「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30.47%、「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9.56%，顯見該縣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使部分項目仍有落後情形。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以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一、為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給予家庭更多照顧量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興建82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目標值200處大幅減少，然經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的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興建情形，已完工處僅36處，僅占目標值18%，尚有34處未發包。另全台0至2歲家外送托率僅17.2%，相關托嬰機構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托育家園僅占24%，顯見公共托育建設仍十分缺乏，為應對我國少子化情事，應審慎評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目標數訂定情形，並且提升興建效率。</p>	<p>縣市未滿2歲兒童數及公共托育量能規劃設置目標數，引導地方政府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以協助育兒家庭減輕托育費用負擔。</p> <p>二、為提升興建效率，規定申請單位需提供場地規劃檢核表，並通盤檢視場地規劃的可行性，另結合內政部及本部長期照顧司新建工程規劃，以降低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場地尋覓不易等前置作業問題。針對查核點進度落後案件，安排實地訪查了解困境，並提供改善建議及做法，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率。</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5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96037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二十)	<p>據審計部提出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2,298億3,046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1,240億5,982萬餘元，實現數977億5,244萬餘元，實現率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7個機關實現率未及五成。且第1期、第2期特別預算尚有14及45項工作計畫、177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六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一、本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9條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每季函報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4季併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次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p> <p>二、另本部亦持續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掌握前瞻等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積極督促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p>

**歲出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

(一)	地方創生之精神為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作法為透過盤點地方潛力，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生態系，點燃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均衡台灣人口、經濟發展。除此之外，創生	<p>一、本部「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照衛福據點整備」因地方政府申請國發會案件數不如預期、核配數少，爰核配率及執行率未如預期，另申請本計畫之案件皆係工程新建案，且多屬跨年度案件，爰施作期程較長。</p>
-----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產業要能自立、永續，若經營模式多依賴政府補助，在補助計畫結束後便要面臨生存困境。衛生福利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目執行率偏低，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為 2,285 萬 2 千元，僅占原編預算數 7.62%，其發展計畫為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依計畫說明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等，是否因配合在地地方創生推動進度而延宕？或是有其他原因造成執行效率不彰，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落後原因，並說明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式是否有落差。爰凍結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提升核配率及執行率，針對曾申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未符該計畫補助標準之案件及通過補助標準且執行中之案件，輔導其改以補充提案方式改申請創生計畫，以提升創生計畫核配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千元；%				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2246015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021 號函復在案。			
				計畫名稱	機 關 別	總 經 費	前 3 期 累計預 算數 A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執行 情形	第 4 期 預算案 數	
								實現數 + 應付 數 B	賸 餘 數 C	占 預 算 數 B+C/A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5,804 萬 7 千元，係用於公共社福據點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修法至今已有 7 年，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建置率未達五成，罔顧國家政策育兒友善之方針，顯有須儘速改善之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協力，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責由內政部定期盤點各場所設置，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應設置場所計 474 處，已設置 464 處，平均設置率已達 98%，除鼓勵地方政府評估於新闢或既有公園納入親子廁所盥洗室外，另環境保護署訂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倘有規劃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需求，得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經費補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1年内完成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建置或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計畫。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2月20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660151A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三)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目的係為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經查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ABC據點計畫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待完成案件總共有25件，且106及108年度實施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及2期計畫中也尚有案件待完成，衛生福利部於前3期計畫中總共有99件尚未完成，又審計部的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中提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截至111年度上半年，衛生福利部預算執行率僅為二成左右，未妥善分配預算之運用，前述計畫之延誤恐會影響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之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加速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推動」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參考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紀錄之建議，於補助執行經費採分年核定機制，並將申請計畫書納入「管考里程碑」。除定期召開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外，對於案件執行進度較為落後之縣市，進行實地訪查。 二、為提高經費執行率，本部針對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應於1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規則，訂定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9月14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4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編列9億8,200萬元。惟查上述計畫之法定預算數97億3,527萬1千元，截至111年7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43億4,348萬7千元、賸餘數為9億2,129萬3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54.08%，其中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者，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ABC據點」(39.86%)、國民健康署「整建長照ABC據點」(61.39%)、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63.19%)、國民	一、針對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請各地方政府於計畫書敘明並妥為評估區域長照需求及布建地點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如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等前置評估作業，另組成跨單位訪查小組，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實地訪查，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紀錄之建議，於補助執行經費採分年核定機制，將申請計畫書納入「計畫期程管制表」。 二、針對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本部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至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亦持續按週按月管考各地政府執行進度，並出席行政院、內政部及本部相關進度管控會議。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0.88%)及衛生福利部「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7.62%)；細究執行進度，該等計畫尚有 99 處、10 處、36 處、14 處及 4 處待完成，仍待積極推動。鑑於待完成工程件數眾多，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及 2 期特別預算各自 106 及 108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迄今仍有據點未發包或完工，為及早提供民眾服務，使公有建築物使用更具安全性，允宜督促各縣市積極辦理，加速布建進度，以提升建設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針對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件數不如預期、核配數少，爰核配率及執行率未如預期，另本計畫之案件皆係工程新建案，且多屬跨年度案件，施作期程較長。本部針對曾申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未符該計畫補助標準之案件及通過補助標準且執行中之案件，輔導其改以補充提案方式改申請創生計畫，以提升創生計畫核配率。  四、本項決議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241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截至 111 年 6 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與食品安全建設兩項計畫執行率低，分別為 60.79%、72.7%。此外，從各機關執行狀況來看，衛生福利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僅為 57.17%。細究原因，主要係這前述兩項建設與衛生福利部之計畫多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執行，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不佳因而影響中央撥款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強化鞭策機制，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本部透過訂定管考里程碑、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採實地訪查，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利加速辦理；採逐案方式嚴謹控管執行進度，倘有多次流標案件，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檢視招標文件，並安排流廢標檢討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案件執行效率。  二、視案件執行情況輔導變更計畫執行期程，如多次延後管考點，將啟動主動撤案機制，續由排定備取案件依序遞補，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達成公共托育設施布建之目標。  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960379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為改善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診療不便問題，衛生福利部於數位建設項目編列相關經費，來發展遠距醫療相關技術及設備建置，然而近年因疫情影響，為避免確診者接觸傳染並兼顧民眾看病及醫療照護的權利，在沒時間慢慢等視訊診療技術成熟的情形下，集現有技術、設備及流程的微調，亦發展出了簡便版的線上看診模式，搭配藥師送藥，讓民眾可免出門就完成看診及領藥。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情形嚴重，未來中高齡者比例越	一、為建立普遍性的居家或就近視訊連線的醫療模式，本部發展多樣的遠距醫療服務，包含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急重症遠距會診、遠距居家醫療照護模式等，並將遠距醫療納入健保給付計畫。  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21560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越來越多，族群越來越大，如何滿足高齡患者的醫療需求，是主管機關應該預先考量的議題。許多中高齡者的看診僅是簡單的病情追蹤及領取慢性病藥、亦有很多行動不便，甚至身體衰退不便下床的長者，去一趟醫院看病往往是費時又費力，且於就診期間亦有較高的染病風險。請衛生福利部就推動中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驗，及疫情期間累計的看診模式經驗之回饋，研擬如何結合數位科技技術發展及設備的建置、人員的調整，思考建立普遍性的居家或就近視訊連線(如長照機構、衛生所)的醫療模式，減輕民眾負擔，提升醫療效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衛生福利部於「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的計畫中編列1億元來辦理以5G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為讓衛生福利部將該筆預算確實改善偏鄉醫療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本部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113年度第四季季報業於114年1月16日以衛部科字第1144060039號函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依據行政院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11年第二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衛生福利部個別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分別是倒數第一(60.79%)及倒數第二(72.70%)，然後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執行率也是倒數第一(57.7%)，為了有效監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所編列的13億8,960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按季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進度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一、本部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確實每季函報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積極控管補助計畫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5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960379B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2目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億8,960萬元，係為「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	一、本部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得優先補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資料顯示，全國各縣市之公立托嬰中心所數落差極大，有資源分配不均之虞，應即刻檢討改善。根據上表所示，各縣市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數差異甚大，數量最多的為新北市 93 所；增加數最多的則為桃園市，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 11 所。數量最少的是彰化縣，110 年托嬰中心所數掛零，與彰化縣之 120 萬之人口數比例明顯不符。為落實城鄉資源平衡分配，爰敦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考量各縣市需求，布建合宜之公共托育資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縣市別</th><th>托 嬰 中 心所 數</th><th>較 上 年 度增 減</th><th>縣市別</th><th>托 嬰 中 心所 數</th><th>較 上 年 度增 減</th></tr> </thead> <tbody> <tr><td>新北市</td><td>93</td><td>8</td><td>雲林縣</td><td>2</td><td>-</td></tr> <tr><td>臺北市</td><td>79</td><td>4</td><td>嘉義縣</td><td>1</td><td>-</td></tr> <tr><td>桃園市</td><td>35</td><td>11</td><td>屏東縣</td><td>5</td><td>2</td></tr> <tr><td>臺中市</td><td>17</td><td>3</td><td>臺東縣</td><td>4</td><td>0</td></tr> <tr><td>臺南市</td><td>11</td><td>5</td><td>花蓮縣</td><td>3</td><td>1</td></tr> <tr><td>高雄市</td><td>28</td><td>3</td><td>澎湖縣</td><td>5</td><td>0</td></tr> <tr><td>宜蘭縣</td><td>13</td><td>0</td><td>基隆市</td><td>3</td><td>0</td></tr> <tr><td>新竹縣</td><td>3</td><td>0</td><td>新竹市</td><td>2</td><td>1</td></tr> <tr><td>苗栗縣</td><td>2</td><td>1</td><td>嘉義市</td><td>3</td><td>1</td></tr> <tr><td>彰化縣</td><td>-</td><td>-</td><td>金門縣</td><td>4</td><td>3</td></tr> <tr><td>南投縣</td><td>1</td><td>0</td><td>連江縣</td><td>4</td><td>0</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托 嬰 中 心所 數	較 上 年 度增 減	縣市別	托 嬰 中 心所 數	較 上 年 度增 減	新北市	93	8	雲林縣	2	-	臺北市	79	4	嘉義縣	1	-	桃園市	35	11	屏東縣	5	2	臺中市	17	3	臺東縣	4	0	臺南市	11	5	花蓮縣	3	1	高雄市	28	3	澎湖縣	5	0	宜蘭縣	13	0	基隆市	3	0	新竹縣	3	0	新竹市	2	1	苗栗縣	2	1	嘉義市	3	1	彰化縣	-	-	金門縣	4	3	南投縣	1	0	連江縣	4	0
縣市別	托 嬰 中 心所 數	較 上 年 度增 減	縣市別	托 嬰 中 心所 數	較 上 年 度增 減																																																																									
新北市	93	8	雲林縣	2	-																																																																									
臺北市	79	4	嘉義縣	1	-																																																																									
桃園市	35	11	屏東縣	5	2																																																																									
臺中市	17	3	臺東縣	4	0																																																																									
臺南市	11	5	花蓮縣	3	1																																																																									
高雄市	28	3	澎湖縣	5	0																																																																									
宜蘭縣	13	0	基隆市	3	0																																																																									
新竹縣	3	0	新竹市	2	1																																																																									
苗栗縣	2	1	嘉義市	3	1																																																																									
彰化縣	-	-	金門縣	4	3																																																																									
南投縣	1	0	連江縣	4	0																																																																									
(十)	<p>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將公共托育教師薪資增加 25%，引發大量家長擔憂將造成全國托育人員大流動，甚至導致準公共托育業者倒閉潮，而準公托占全國托育機構總數達 75%，恐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事實上，公托亦為民間業者透過公辦民營方式</p>					<p>一、本部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積極爭取自 110 年 8 月起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凡托嬰中心配合中央政策所增加之人事及相關成本負擔，由本部挹注財源採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並自 112 年起要求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據年資給予固定薪資 3</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其場地租金、開辦費用、教職員薪資補貼、場地設備設施費用等全數由政府補貼，準公共托育中心則由經營者自負盈虧，且簽約時須同意原條件加入方案，無法調整收費，難以在現有收入情況下跟進公托之薪資漲幅，有經驗托育人員大量往公托流動之情況已可預期。為落實行政院提出之「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避免托育人員流動對家長、幼童及托育品質造成重大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制定「托育人員薪資級距與支給基準表」，針對公托、準公托業者制定一致薪酬標準與補貼，消弭托育產業間階級化及對立問題，給予嬰幼童及家長全面保障。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提供獎助經費，供其運用於營運及人事成本暨優化設施設備等項目，據以穩定托育人員薪資及降低照顧負荷，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之穩定。 二、至有關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人員薪資調整有別，主要係前者由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負有照顧 0-2 歲幼兒與一定比例收托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之責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盈餘分配受政府管控，指定用於提升托育人員薪資與托育品質；與後者之財務及盈餘分配皆自行處理性質不同，管理督導及經營運作模式有其差異，自規劃相異之補助條件。 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960379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一)	衛生福利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 6 億 5,80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對於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將採融合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架構及機制方式。針對慢性精神病人之長照服務需求，本部修正派案評估流程，研擬未達長照需求等級第 2 級之慢性精神病人就近使用各類型長照服務據點機制。 二、持續強化各類據點服務人員、照顧管理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管理人員等服務慢性精神病人之教育訓練。 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2246015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021 號函復在案。
(十二)	長照需求增加，「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成為解決相關問題之目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為整建長照 ABC 據點，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	一、為均衡各地區資源及供給量能，本部於 108 年底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布建政策，期達成全國 814 國中學區，每一學區範圍內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廢校國小、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然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日趨增長，地方縣市之學校減班、併校狀況增加，應有足夠閒置空間予以整建為長照據點，而非再編列預算新建工程，恐有浪費預算之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規劃廢校後廢校之國小布建日照中心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皆設立1處以上之日照中心目標。 二、結合各部會盤整權管公有閒置空間資源，督請地方政府評估活化利用，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運用閒置空間，依待布建學區設立日照中心。 三、本部會同教育部共同研商策略，鼓勵地方政府活化廢校國小空間設立日照中心，亦拍攝大同國小老少共學經驗分享短片並於111年3月透過行政聯繫會議及112年3月透過全國性研討會辦理案例經驗分享。 四、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28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0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編列預算5億8,030萬4千元，整建長照ABC據點。長照ABC據點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另直接服務提供者之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不得支領補助，系因親屬於照顧長輩時或易有情緒及專業不足而致意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就長照給付制度使用者之平均耗用資源、影響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因素差異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0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差異統計分析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於106年11月24日開通啟用1966長照服務專線，提供民眾申請長照單一窗口服務，並持續積極宣導及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持續透過電視、廣播等媒體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長照多元且近便之長照服務，減少家庭照顧之負擔與依賴。 二、本部將落實需求分級、合理使用資源，並透過長照合作轉銜、照顧不離職，同時落實專業分工、鼓勵照顧產業發展，亦審慎評估長照財務負荷。 三、本項決議於112年2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30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鑑於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促使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增加。因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城鄉建設」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解決各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	一、針對ABC布建數、品質管理及機構潛在競爭問題等，本部持續推動品質相關管理機制，包含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評鑑並落實機構督考機制；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納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另督請各縣市政府建置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源不足、缺乏多元長照服務及服務不平等的困境。經查：1.長照 2.0 計畫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更為明顯，恐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問題。2.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全日夜或夜間照護，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以 111 年潛在需求人口，外送率 20% 計算需求，與現行核定床數相較，尚有缺額 1,353 床；又區域分布與潛在需求不符，10 個市縣有超額床位，12 個市縣不足，其中臺北市及彰化縣潛在缺口數甚至達千床以上。3.現行政策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部分 ABC 據點，訂有設置目標，惟 111 年 3 月底仍有部分未達成。4.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統計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尚待布建之 42 個共同生活圈，鄉鎮區計 73 個，多位處偏鄉地區，惟如無全日夜或夜間照護，家屬亦可透過自行或聘請看護工照顧，輔以至日照中心日間照顧及到宅提供居家服務等長照服務，減輕負擔，經比對相關資料，查該等鄉鎮區有同時欠缺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情事，難以提供近便性替代輔助資源。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4 點問題提出檢討，並重新規劃資源分配優先順序、檢討照護人力、規劃逐步建置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p>	<p>申訴及調處機制，同步加強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功能，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為均衡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本部辦理多項計畫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p> <p>三、為提升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本部規劃改以結合家庭托顧服務概念之服務措施替代、增設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或透過補助日間照顧中心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協助有足夠空間者增加臨時住宿服務。另地方政府可透過特約制度將長照資源相對不足或分布不均之區域劃入共同特約區，指定非偏鄉所在地設立之居家服務機構提供服務。</p> <p>四、本部亦持續精進照顧服務員培力及人力成長，持續與勞動部合作朝擴大培育（訓）照顧服務人力、提升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持續努力。</p> <p>五、本項決議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26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五)	<p>遠距醫療於新冠疫情後成為重要的新服務，「不接觸的看診」亦是未來醫療之新目標。尤其偏鄉醫療需求滿足度極低，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兼顧資訊與隱私之通訊建設極為必要，沒有順暢之通訊建設，就沒有優良的醫療品質。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盤點偏鄉醫療之 5G 通訊設備，並擴大遠距看診之據點，設立 24 小時急</p>	<p>一、有關盤點偏鄉醫療之 5G 通訊設備，並擴大遠距看診之據點，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等，本部發展多樣的遠距醫療服務，包含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部屬醫院遠距醫療門診、急重症遠距會診及遠距居家醫療照護模式等。</p> <p>二、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2156048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診醫療站，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依內政部統計，我國 109 年出生數僅 16 萬 5 千多名嬰兒，首度人口負成長，110 年再降至 15 萬 3 千多名。年輕族群不婚不生比例高，主要原因為擔心工作繁忙無力負擔育兒生活，故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為政策首要之務。政府雖有提出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替代率之政策，惟目前僅有軍公教適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勞動部研議擴大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替代率政策適用族群，並輔導民間私人企業提供職業婦女遠端工作之企劃，讓年輕人放心生、安心養。	<p>一、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三大政策，其中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政策，係軍公教「勞」一體適用，爰勞動部已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加計 6 成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提高至 8 成，以強化對於勞工之經濟支持。</p> <p>二、另「輔導民間私人企業提供職業婦女遠端工作之企劃」部分，勞資雙方可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協商議定。又為保障在外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定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包含遠距工作者在內的在外工作勞工參考。</p> <p>三、本項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960379E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主辦會計人員：張 育 珍



機關長官：邱 泰 源

